

1. 与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建立合作关系，签订学生互相交流学习合作协议

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与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交流学习合作协议

甲方：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代表人：王斌 地址：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大学东路2号

联系人：吕云刚 联系方式：18318658771

乙方：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代表人： 地址：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环城东路3号

联系人：郑 联系方式：13672435476

为了充分发挥甲、乙双方的办学优势，促进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，为学生拓展视野、感受异地校园学习及文化氛围、提高综合能力与素质提供一个机会和平台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互派学生到对方学校短期学习达成以下协议：

1. 交换学习内容为课程专项实训或专题训练，学习期限一至两周，每学年根据需要办一期。
2. 交换对象是双方相同专业的对应年级学生，优先选拔学校优势专业的学生，具体人数由双方协商确定，每期交换学生的专业、年级等信息详见附表。
3. 交换学习的学生入学后编入接收学校相关专业全日制班级，考核内容、考核方式、教育管理等与该校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同等待遇；并负责办理交换学生的临时学生证、校园一卡通、借书证等证件。
4. 学生在交换期间的学籍、户口、档案等不迁移，完成交换学习后仍回原学校继续学习；党团员学生办理临时党团组织关系，并在接收学校参加党团组织活动；学生在交换期间不能申请出国（境），特殊情况下，必须返回原学校办理手续。
5. 交换生的学费、住宿费按照派出学校标准在原学校缴纳；奖助学金由派出学校评定和发放；交换生与接收学校的学生享有同等勤工助学、组织关系推荐等待遇；除学费和住宿费以外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保险费、书本费、交通费、生活费等）全部由学生自理。

6. 由接收学校负责出具学生交换学习期间的成绩单,学习证明和交流学习考评意见,派出学校要将学生在接收学校取得的课程学分转换为本校学分。

7. 交换生在学习交流期间必须遵守法律法规,遵守本校及接收学校的校纪校规,接受接收学校的管理。如有违规违纪的情况,由接收学校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,由派出学校进行处理。

8. 双方指定责任部门作为交换生项目的协调部门,协调双方和本校各部门间交换生项目的相关事务。

9. 学生外派期间,由于学生本人原因发生人身伤亡事故,由派出学校负责处理,接收学校协助。

10. 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,从2021年10月起至2024年8月止。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若发生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,向各自学校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11.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一式四份,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: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

法定代表人(授权委托人)

时间:2021年10月20日

乙方: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

法定代表人(授权委托人)

时间:2021年10月20日



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到校学习建筑机器人施工课程

2. 与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立合作关系，签订学生互相交流学习合作协议

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与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交流学习合作协议

甲 方：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(以下简称甲方)

地 址：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中宿路 27 号

联系人：魏亚遇

联系方式：18218675792

乙 方：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(以下简称乙方)

地 址：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大学东路 2 号

联系人：朱冬飞

联系方式：18819484784

为了充分发挥甲、乙双方的办学资源优势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互派学生到对方学校短期课程学习达成以下协议：

1. 交换学习内容为课程专项实训或专题训练，学习期限一至两周，每学年根据需要办 1~2 期。
2. 交换对象是开设相同或相近专业课程的对应班级学生，每期交换人数和学生名单根据后期双方协商确定。
3. 交换生短期学习期间不涉及学籍、户口、档案、党团组织关系的转移，双方互不缴纳费用，学生管理由原学校负责。
4. 学生的交通由派出学校负责。
5. 由接收学校负责出具学生交换学习期间的成绩单，学习证明和交流学习考评意见，派出学校要将学生在接收学校取得的课程学分转换为本校学分。
6. 交换生在学习交流期间必须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本校及接收学校的校纪校规，接受接收学校的管理。如有违规违纪的情况，由接收学校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，由派出学校进行处理。
7. 双方指定责任部门作为交换生项目的协调部门，协调双方和本校各部门间交换生项目的相关事务。

8. 学生外派期间, 由于学生本人原因发生人身伤亡事故, 由派出学校负责处理, 接收学校协助。

9. 互换生的任课教师课酬由学生所在学校负责, 教师按照校外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执行。

10. 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, 从2025年2月起至2028年2月止。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若发生争议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, 向各自学校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11.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一式四份, 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: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法定代表人(授权委托人):

时间: 2025年1月1日

乙方: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

法定代表人(授权委托人):

时间: 2024.12.30